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13〕68号

聊城大学双学位、双专业教育实施意见 (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整合校内外教育教学资源,发挥好综合性大学多学科优势,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要求,拓宽学生自主发展平台,进一步推进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具有社会适应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不断提高毕业生的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能力。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在符合条件的本科专业中开展双学位、双专业教育。

第二条 双学位是指同一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相应学位的同时或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相应学位之后，修读辅修专业所获得的学位。普通本科在校生（或毕业生）在本校修读双学位教育辅修专业学分，达到规定要求的，颁发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条 双专业是指同一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修读辅修专业并获得毕业证书。普通本科在校生在本校修读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学分，达到规定要求的，颁发辅修专业本科毕业证书。

第四条 双学位教育的辅修专业原则上不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学科门类，双专业教育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专业类（以《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目录（2012年）》为准）。

二、专业设置和培养计划

第五条 实行双学位、双专业制的专业必须是培养条件好、社会需求量大的本科专业，同一专业招收的辅修学生数量不得超过当年招收的主修学生数量的50%，招收辅修学生不得影响对主修学生的正常教学。学院要把双学位、双专业人才培养纳入学院发展规划，制订出科学完备的人才培养方案，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经校教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双学位、双专业制”的专业修业年限连同主修专业一般为4-6年，修读总学分为60-80学分左右。

第七条 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的课程及学分设置应与同名主修专业相同,包括该专业必要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基础课和专业课、主要的实践环节和毕业论文(设计),按相同标准要求课程教学,成绩合格者方能取得学分。

第八条 双学位、双专业的教学计划由开办学院按要求制定,各学期课时安排应均衡,一般每学期安排的学分数不高于15学分,需报教务处审核后执行。

第九条 开办学院在每学期上报课程表时应将双学位、双专业的课程表与主修专业的课程表同时报教务处。

第十条 对于不同专业间的相同或类似课程,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学院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审核后,学生可以免修。申请免修的课程主要包括:

(一) 通识教育课程中的公共基础课:思想政治理论课、外语、计算机基础(非计算机专业)、公共体育、形势与政策、大学语文、军事理论等;

(二) 通识教育课中的核心课;

(三) 学校认定的其他可以免修的课程。

三、申请条件及程序

第十一条 品德优良、学有余力的全日制二年级本科生,且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修读双学位、双专业。

(一) 学生政治素质好,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无违纪作弊行为,未受过行政处分。

(二) 申请时学生已修课程(不含任选课)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以上。

(三) 每位本科生只能选修 1 个第二本科专业作为双学位、双专业选修专业,且选修的第二本科专业与主修的本科专业的专业课程重复学分数一般不超过 6 学分。

第十二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可在入学后第三学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聊城大学学生攻读双学位、双专业申请表》,经双学位、双专业开办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各专业选修标准和遴选办法审议通过、报学院领导批准后,以学院为单位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三条 教务处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其修读资格,公布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和《双学位、双专业听课证》。

第十四条 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办理注册手续,缴纳学费。学生凭《双学位、双专业听课证》听课。未经办理修读手续而参加听课和考试者,其成绩无效。

四、教学组织

第十五条 双学位、双专业的教学管理由开办学院和教务处共同负责。开办学院主要负责落实上课教师、课表安排、教材选定、报名资格审核、课程考试、成绩统计登录和档案管理等。教务处负责双学位、双专业的审批、教学计划审定、选用

教材审定、教学质量监控、毕业资格的审定以及学籍日常管理和证书管理等。

第十六条 双学位、双专业开办学院负责通知修读学生所在的学院，并在学院公告栏公布下学期课程表，修读双学位、双专业学生到开办学院办理教材征订手续。

第十七条 双学位、双专业教育学生纳入我校的正常学籍管理、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体系，不单独组织学分认定考试。当双学位、双专业的课程和主修专业考试出现冲突时，学生应向双学位、双专业所在学院申请缓考，报教务处备案，并由双学位、双专业开办学院另行安排课程考试。

双学位、双专业教育学生应纳入学校的正常学籍管理组织教学，以随堂听课为主要学习方式，一般不单独组织教学，开办学院要严格考试管理，不得单独组织学分认定考试。

五、学籍管理

第十八条 修读双学位、双专业学生的学籍归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和教务处管理，学籍管理执行《聊城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开办双学位、双专业的学院必须单独建立学生成绩档案，并将学生每学期的课程成绩单一式二份，分别报学生主修专业所在的学院和教务处。课程全部结束后，将课程成绩档案报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归档。

第二十条 凡双学位、双专业课程与其主修专业的课程名称相同，教学要求相同，且成绩合格者，可以办理免修手续，成绩予以认可。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双学位、双专业课程考试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应重修。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故被取消修读双学位、双专业的，要到双学位、双专业开办学院办理停止修读手续，然后由双学位、双专业开办学院教学秘书通知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修读双学位、双专业资格：

（一）考试违纪、作弊或受行政处分者；

（二）主修专业一学期内有两门或累计有三门课程不及格者；具体由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批准取消修读辅修专业资格，并由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教学秘书书面通知辅修专业开办学院，报教务处备案；

（三）修读双学位、双专业期间，辅修专业有三门以上（含三门）课程不及格者；由双学位、双专业开办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批准取消修读辅修专业资格，并由辅修专业开办学院教学秘书书面通知学生主修专业所在的学院教学秘书，并报教务处备案；

（四）中途自动停学者；

(五) 不按时缴纳第二专业修读费或教材费者。

六、证书发放

第二十四条 双学位教育辅修专业的学位证书单独颁发。学位授予时间可以和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授予时间相同或不同。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的毕业证书不能单独颁发，和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为同一证书，两者毕业时间相同。

第二十五条 修读双学位、双专业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一般应在修完主修专业的基础上延长1至2年修业时间。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的前提下，如果修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可颁发辅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具体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一) 学生修完主修专业，取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同时达到双学位教育的学位标准和双专业教育的毕业标准时，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以获得双学位教育学位证书和双专业教育毕业证书。

(二) 学生修完主修专业，取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但未同时达到双学位教育的学位标准和双专业教育的毕业标准。学生可在后续的年限中（最长为2年），达到双学位教育辅修专业的学位要求，可获得双学位教育辅修专业的学位证书，但不能取得双专业教育毕业证书。

(三) 学生修完主修专业、达到主修专业的毕业标准，学生此时如不能同时达到双专业教育的毕业标准，学生可以选择

申请延长修业年限（最长可延长2年），待达到双专业教育的毕业标准时，可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双专业教育毕业证书。

（四）修读双学位，未达到双学位教育的学位标准，但修读课程和学分数达到双专业教育的毕业标准者，按双专业发证书，其余合格课程按选修课记。

第二十六条 对未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的学生，不得颁发双学位双专业辅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学校颁发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修读证明。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的前提下，如果未修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则不得颁发辅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但学校可发给写实性辅修证明。

七、收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山东省高等学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鲁教高字〔2009〕9号）文件规定，双学位、双专业修读课程按学分收取培养费，收费标准不高于同一主修专业平均学分收费标准。免修的课程不收费，免听的课程按标准收费。收取的费用用于双学位双专业教育学生培养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在开学前根据修读学分数将本学期双学位、双专业学费（含教材费）一次性交到校财务处，凭交款收据到双学位、双专业开办学院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中途停止修读的，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

八、政策措施

第三十条 修读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享受全日制在校生待遇。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取得双学位、双专业证书的学生，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

第三十二条 学校将设置勤工助学岗位，修读双学位、双专业的学生可参加勤工助学并从中获得相应补贴。

第三十三条 双学位、双专业与主修专业同质量标准要求，纳入学校、学院质量监控体系。

九、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此文不符者，以此文为准。

